

西安市雁塔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保险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月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5 楼 5 层、15-22 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章 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第一条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为投保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保险人，西安市户籍且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60 周岁及以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居家养老的老人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80 周岁居家养老的老人为被保险人。由甲方统一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乙方应确保将符合上述要求的老年人纳入被保险人范围，不以甲方提供的投保名单为限，出现意外伤害时乙方均应出险并给予保障。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个人资料包括：

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被保险人个人资料有误或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变更。乙方对提供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乙方应扩大宣传，通过线上平台、线下宣传页等方式扩大宣传度，确保雁塔区老年人知悉政策、应保尽保。

第四条 乙方在收到保险费后，应及时向投保人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

第二章 保障内容

第五条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乙方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伤残、医疗费用等责任按合同约定给予保险金理赔。

第三章 保障期限

第六条 保障期限为一年，乙方对被保险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进行理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因此本合同中乙方承担被保险人发生的意外身故的

理赔有效期为五年，意外伤害伤残、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理赔有效期为二年。

第四章 保险费缴纳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按西安市雁塔区实际统计的符合参保条件的老年人数收取保险费，每份保险费金额为 20 元人民币。2025 年度保险期间内雁塔区统计参保人数为 29550 人，2024 年度保险期间内漏保人数为 0 人，本次合计参保人数为 29550 人，甲方本次合计支付保险费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壹仟圆整（小写：591000.00 元）。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保险费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并将保费的 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与合同履约验收结果进行挂钩。保险期间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验收：（1）经甲方验收乙方合同履约合格，合同执行完毕；（2）经甲方验收乙方合同履约不合格，乙方将保费的 10%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章 保障方案

第九条 具体保障方案如下：

保险范围（西安市辖区内）	赔偿限额
各类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	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意外残疾最高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1. 居所、庭院、小区周围广场、道路等日常生活空间； 2. 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饭店等营业性服务场所及上述列明范围外的其他区域。	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 20000 元/人
	意外残疾最高赔偿限额 20000 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 3000 元/人
备注： 1.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30 元/天/人/份；全年住院累计最长赔偿 180 天。 2. 意外医疗费免赔额：100 元/次。 3. 意外医疗费赔付比例：通过医保先行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剩余部分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保险人同意按照 100%赔付；不通过医保直接向保险人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保险人同意按照 70%赔付。 4. 对个别漏保的“政府补贴人群”中的老年人，需要保险公司纳入当年保障范围。其保费于下个年度补缴。	

注：保障方案中“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指各级政府、社区（村）举办或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第六章 保障责任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乙方按该项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乙方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理赔限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

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每次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被保险人通过医保先行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剩余部分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乙方按照 100% 赔付；不通过医保直接向乙方索赔的意外医疗费，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乙方按照 70% 赔付。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按该项责任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全年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第十四条 乙方对以下项目，不承担给付责任。

1、因自身原有疾病或自身原有残疾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不在保险范围内。

2、洗牙、牙齿美白、牙齿矫正、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不在保险范围内。

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意外伤害，不在保险范围内：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被保险人猝死；

（4）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 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七章 理赔事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出险后, 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 可以直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报案, 乙方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19; 也可拨打理赔服务专员(赵慧霞)电话报案, 理赔专员联系方式: 029-89641421、(手机号 13572552898)。乙方昼夜 24 小时接受报案。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出险并向乙方报案后, 理赔资料齐全即可进入理赔程序, 乙方在 5-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时, 须提供以下资料:

- 1、理赔申请书（须签字）；
- 2、理赔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仅适用于委托理赔）；
- 3、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 4、受益人、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
- 5、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 6、住院费用清单（处方）；
- 7、病历全套；
- 8、诊断证明；
- 9、户籍死亡注销证明，或意外身故相关证明书和火化证明；
- 10、申请人银行账户。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须提供 1、2、3、4、7、9、10 项资料；意外伤害医疗费须提供 1、2、3、5、6、7、8、10 项资料；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须提供 1、2、3、6、7、8、10 项资料。

第八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报送报表，总结理赔案件

及理赔金额数字；汇报疑难和遗留问题并阐述理由，提出商议及解决问题的办法；年度末报送全年的工作总结报告和全年的理赔清单报表；乙方应确保全部服务数据上传至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并在系统上及时更新理赔数据。

第九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一致。

第二十条 本合同如因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必须修改或终止，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或终止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16 日